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粤财外〔2014〕4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金融局（办），顺德区财税局、金融办，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金融（局）办：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风
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金
融办对原《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

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5月27日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1〕59号），省财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为规范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依广东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办法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含深圳市）。

第三条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公开公正、突出重点、专款专用、防控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金融办共同负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工作，会同省金融办审核申报材料，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省金融办负责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牵头组织省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评审，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市、县（区）财政可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实

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农村金融加快发展。

第二章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六条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发放的涉农贷款给予适当的补助。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涉农贷款、小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以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分别按上年度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补助（贴）数量的核算。

（一）涉农贷款数量核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的统计标准，以上年度发放的各季末涉农贷款平均余额计算。

（二）贷款损失数量核算。以上年度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经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可纳入呆账核销的贷款量计算。

（三）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责任额度核算。

1. 银担合作项下的贷款量、担保责任额度核算。以上年度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含) 的实际贷款额、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含) 的实际担保责任额度计算。

2. 银行机构直接向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的额度核算 (不引入第三方担保)。以上年度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含) 的实际贷款量计算。

第八条 补助 (贴) 标准。

(一) 涉农贷款补助额, 不超过涉农贷款核算量的 2%, 单一小额贷款公司此项补助上限为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二) 贷款损失风险补偿额, 不超过贷款损失核算量的 10%, 单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风险补偿上限为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三) 银行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直接提供贷款的补贴额 (不引入第三方担保), 按贷款核算量的 $0.5\% \times \text{贷款期数}$ 计算, 单一银行机构 (即省级、市级分行或法人机构, 下同) 此项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贷款期数=贷款月数/12, 以 12 个月为 1 期, 下同)

(四) 银担合作项下的补贴额。银行机构按贷款核算量的 $0.25\% \times \text{贷款期数}$ 计算补助, 单一银行机构的此项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融资担保公司按担保责任额核算量的 0.35%

×担保期数计算补助,单一融资担保公司补助上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担保期数=担保月数/12,以12个月为1期)

第九条 上列小额贷款公司、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各类补助(贴)或风险补偿,每年的总额度以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当年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为限。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贷款损失以及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的当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额度、涉农贷款核算总量、贷款损失核算总量以及融资、担保责任额度核算等因素,按因素法综合测算决定,每年有所浮动。

第三章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监管部门要求的统计标准,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核算其涉农贷款量、贷款损失量;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每年核算其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贷款数量、融资担保责任额度。

第十一条 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或担保服务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逐笔业务开展情况应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备案;未备案者不可申请补助(贴)。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补助(贴)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于每年2月末前,填写一式3份《小

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 1), 连同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申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补贴资金申报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申报材料及应用补贴报告, 向县级金融监管部门申报补贴。

(二) 县级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 在 3 月 15 日前联合出具初审意见, 上报所在地级以上市金融局(办)。

(三) 市金融局(办)会同市财政局, 在 3 月 31 日前联合出具复核意见。由市金融局(办)填写一式 2 份《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2), 连同有关申报材料和申请补贴报告, 上报省金融办。

(四) 省金融办组织省有关部门联合审核各市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及其他申报材料, 并填写《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3), 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于每年 2 月末前, 填写一式 3 份《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附表 4), 连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复印件、补贴资金申报专项审计报告(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其他申报材料及应用补贴报告, 向市级金融局(办)申报补贴。

(二) 市级金融局(办)会同市财政局, 在 3 月 31 日前联

合出具初审意见，由市金融局（办）填写一式 2 份《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5）及其他申报材料，连同申请补贴报告，上报省金融办。

（三）省金融办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核各市上报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及其他申报材料，并填写《广东省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附表 6）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联合审核等方式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的审批实行年度总体计划和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省金融办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提出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总体计划经省政府审定后，省金融办结合当年扶持重点、资金规模等因素，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列至各地、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将资金安排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资金安排计划经省领导审定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涉农贷款及其他各类贷款发放情况。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

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季度贷款发放额和季度末余额等数据，作为监管部门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补贴资金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报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不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不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的，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拒绝出具补贴资金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虚报材料骗取补贴资金，上级相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拨资金，并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小额贷款公司或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应于每年3月末前将当年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县级金融工作部门，报告内容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以及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结束后，省金融办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规定，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省金融办按照《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金融办负责解释，原制定出台的《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外〔2012〕171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3.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4.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
5.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6. 广东省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表 1: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登记时间)	注册 资本	补贴资金拨付		一、涉农贷款					二、贷款损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新发放的 1 季未涉农贷款 余额	上年度新发放 的 2 季未涉农贷 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放 的 3 季未涉农贷 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放 的 4 季未涉农贷 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放的 各季未涉农贷款 平均余额	上年度贷款损 失金额			

填报单位 (公章):

日期:

单位负责人:

注: 1. 此表由小额贷款公司填写。

2. 开户银行: 指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账户银行。

3. 涉农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的统计标准, 以上年度各季末涉农贷款平均余额计算。

4. 贷款损失的数额: 以上年度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经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可纳入呆账核销的贷款量计算。

表 2: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年度)

序号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登记时间)	注册 资本	补贴资金拨付		一、涉农贷款					二、贷款损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新发 放的1季未涉农 贷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 放的2季未涉 农贷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 放的3季未涉农 贷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 放的4季未涉农 贷款余额	上年度新发 放的各季未涉农 贷款平均余额	上年度 贷款损失 金额	上年度 贷款损失 金额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单位负责人:

日期:

- 注: 1. 此表由市级金融局(办)汇总填写。
 2. 开户银行: 指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账户银行。
 3. 涉农贷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的统计标准, 以上年度各季未涉农贷款平均余额计算。
 4. 贷款损失的数额: 以上年度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 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经过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可纳入呆账核销的贷款量计算。

表 4: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公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补贴资金拨付		借款单位 (小额贷款公司)			从银行机构融入资金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贷款余额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还贷日期	贷款期数	贷款年利率 (%)	人民银行公布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 (%)	基准利率上浮率 (%)	抵押方式	有无引入第三方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融资担保公司的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担保到期日	担保期数	担保费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注: 1. 此表由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填写; 如有银担合作的, 由银行机构、融资担保公司联合申报,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同一行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情况”栏的相应位置填写。
 2. 贷款期数=贷款月数/12, 以12个月为1期; 担保期数=担保月数/12, 以12个月为1期。
 3. 一份借款合同填一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3日印发
